

公路日常养护委托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乙方：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其养护经费由甲方支付，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养护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管辖范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BTZCBYS-C-F-260004-1

养护范围：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指定农村公路，具体路段及明细见附件一。

养护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公路范围内道路巡查、路面、路基、桥梁、涵洞、结构物和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二。

二、养护标准和要求

养护、维修作业标准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合同期内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规范、标准，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三、养护质量检评和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交通部 JTG5110-202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养护工程部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零伍元零陆分 (¥758005.06) 费用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服务部分固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 (¥377844.38)；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肆分 (¥1135849.44)。

养护工程部分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对应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具体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合同履行至第 6 个月支付 40%，具体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 40%，具体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乙方承包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考核办法。

(2) 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要求,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维修养护作业班组。

(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本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6)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7)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8) 甲方在收到乙方计量支付申请后,对乙方计量支付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

(9) 及时支付已核准的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维修养护作业。

(2)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性,达到“畅、洁、绿、美”的目的。

(3) 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4)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

路行车安全畅通。

(5) 负责编制有关台帐和原始数据资料,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6)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7)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8) 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行车安全。因乙方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违约金计算方式的,违约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且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前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形。

(10) 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11) 合同期届满前,乙方应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12) 甲乙双方均负有路况巡查的责任,保证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道路状况。

(13)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指示的合法地点,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因乙方自身行为违反环保规定

而引发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属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作业，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按专项工程处理。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辖范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白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包头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或授权代表）：何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白云鄂博矿区稀土大街自然资源局大楼

电话：

税号：1115 0206 7401 4007 6B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6.23

地址：东河区南门外大街 15 号

电话：15049883009

税号：9115 0202 7201 6328 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帐号：1505 0171 6676 0000 1044

日期：2026.6.23